沥海街道办事处

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行政执法辅勤人员公告

因沥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行政执法辅勤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计划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事沥海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辅勤人员30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；

2. 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身体健康；

3. 高中（职高）及以上学历,绍兴市户籍；

4. 男性，年龄40周岁以下（1980年6月7日以后出生），其中退役军人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以下（1975年6月7日以后出生）；

5. 身高1.7米及以上；

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，不得报考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；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；被开除党籍的；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的；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；在各级公务员考录、企事业单位招聘中曾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纪行为的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的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的情形。

三、工作岗位

绍兴市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沥海中队辅勤人员，主要从事沥海街道及上级主管单位指派的综合行政执法辅勤工作。

四、报名办法

1.报名时间：2020年6月11日（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）。

2.报名地址：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胜利东路219号4楼404办公室），联系电话：85226803、85118550。
   3.报名资料：1寸彩照2张，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毕业证、退伍证（退伍军人需提供）的原件及复印件。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、教育部学生司制发的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五、招聘办法

本次招聘由沥海街道办事处和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组织实施。

在报名的基础上，经面试、体检、政审，择优录用（在同等条件下退伍军人优先）。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1：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员。报名人数不足招聘计划数2倍的，将对招聘名额进行核减或取消。工作岗位服从组织安排，不服从者取消录用资格。因体检、政审不合格或不服从组织安排出现的空缺，按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六、相关待遇

1.录用后实行劳务派遣制，年总收入（包含五险一金）在7.5万元左右，遵守所在镇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管理，试用期3个月。试用期内如有严重违规或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予以辞退。

2.录用的社会在职人员，如与原单位产生劳动纠纷，概由本人负责处理后方可办理录用手续。

附件：综合行政执法辅勤人员报名登记表

沥海街道办事处

 2020年6月8日

附件：

综合行政执法辅勤人员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政 治面 貌 |  | 学 历 |  |
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 参加工作时 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住址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备 注 |  |